

#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继委办发[2019]13号

##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天津市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卫健委，市局直属有关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有关企事业单位医院，驻津有关医疗单位：

为积极推动“十三五”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现就做好 2018 年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内容与标准

1. 2020 年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内容符合卫生人才培养的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申报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以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目的；

2.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本学科的天津地区发展前沿；
- （2）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发展；
- （3）经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的科研成果；
- （4）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市内科研成果的推广

与应用；

(5) 填补市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内容必须是其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同一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授课教师应以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中级职称人数少于授课人数的三分之一，初级职称人员不能作为授课讲师。

5. 中、西医项目批准授予的学分最高为 10 分；

6. 每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 6 期（次）。

## 二、项目申报

申报 2020 年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天津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继续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

在实行网上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同时，各单位仍需报送文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须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申报新项目需报送《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表》；申报项目报送的文字材料，须为网上填报后，直接打印生成，不得使用其他表格填写。报送材料中授课教师签字栏须请授课教师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1. 申报市级项目（包括天津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使用本单位帐号、密码登陆《天津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tjcme.haoyisheng.com>）。申报“城乡社区继续教育专项”请在项目名称前注明，格式为：**【城乡社区专项】**+项目名称；同时 2020 年设立“爱国爱党奋斗敬业继教项目专项”，格式为**【爱国爱党奋斗敬业专项】**+项目名称，各单位可根据情况选择申报。

2. 新项目报送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9-30 日。

3. 报送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96 号 D 座天津医学科学技术

信息研究所 107。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好 2020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  
同时，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跨系统联合申报。

联系人：叶梅；联系电话：23349273。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